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部分区域
消防系统检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副本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部分区域 消防系统检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部分区域消防系统检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图书馆部分区域消防系统检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3. 工程内容：对长安校区图书馆二至五层（每层设四个防火分区）喷淋系统全面排查，拆除并更换破损管道、阀门、喷淋头、连接管件等，恢复施工区域局部吊顶，恢复喷淋系统功能。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施工。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60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7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实际下发开工令日期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治污减霾、禁土令、禁施令等）、发包人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承包方根据工期及发包方进度计划要求，周密安排进度计划，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监督。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所有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最终交付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具体质量要求。

2. 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验收要求为准，且全部完工后，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3.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归发包人所有，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动用，未使用部分结算时扣除。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据实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办法予以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国省，联系方式：153894570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壹正柒副），承包人执肆份（壹正叁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029-857813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01740015050002101

承包人：西安建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工业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5552313558B

邮政编码：710311

电 话：135724894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3700029509000050362